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王廷春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王建华（WANG JIAN HUA）先生简历：

王建华先生，1963 年 8 月出生，澳大利亚国籍，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外科博士。拥有 30 余年临床医学、医学科研和医药工业经验，熟悉新药研发整体流程，擅长新药项目立项、药理药效评价、新药安全评估和临床试验，领导和参与的多款一类新药进入临床 I/II 期。王建华先生曾在上海瑞金医院和上海同济大学附属医院外科工作，历任法国国家健康与医学研究院高级访问学者、澳洲悉尼大学助理教授、诺华研发中心（CNIBR）研发副主任、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新药研发执行总监。曾任全法中国学者学生联谊会副主席及澳中医学交流协会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建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王建华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8日